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8-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桥通讯”)于2018年3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刘辉女士的通知,刘辉女士委托设立的“国通信托·恒升3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其控制的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以及刘辉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于2017年6月5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65,5977万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16日,深圳精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4%。201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2月21日,刘辉女士通过本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5,23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3月14日,刘伟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9,64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上述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1,687.6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嘉信乾德精一投资 (有限合伙)	7,800	19.84	7,800	19.84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2.40	0.16	393.12	1.00
国通信托·恒升31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	-	835.2361	2.12
刘伟	-	-	799.6416	2.03
合计	7,862.40	20.00	9,827.9977	25.0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8-00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01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及公司股本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号文)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15]105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20,000,000股。

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于2015年8月14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72元/股,授予日为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1,46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为121,466,000股。

3.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12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为121,576,000股。

4.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于2016年5月16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21,5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3,152,000股。

5.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36,13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03元/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8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5,888,135股。

6.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5,800股。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75,792,335股。

7.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于2017年4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792,3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7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27,337,005股。

8.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1月1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原则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41元/股调整为5.74元/股,授予数量由3,200,000股调整为6,900,000股。2017年6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向241名激励对象授予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为336,977,005股。

9.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7年9月20日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0.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87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5日。2018年1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为838,490,80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8,490,805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57,091,573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54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司公告中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埃斯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和公司股东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控股”),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0%;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票、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持有派雷斯特股权的刘芳、吴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服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建、徐秋云、潘又兵、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